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6〕2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誉德莱外籍人员 子女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誉德莱外籍人员子女学校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誉德莱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誉德莱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12-440111-17-05-333250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沙太北路800号，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在教学楼B栋新设4间教学实验室及其配套实验准备间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实验室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由3根排气筒(DA001、DA002、DA003，高度不低于15m)引至高空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项目边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，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项目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(二)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(处理工艺：酸碱中和+电化学氧化+活性炭吸附+二氧化氯消毒，处理能力：0.5吨/日)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(DW001)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活性炭每个月更换一次，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/g，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/g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三)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产生的实验废液、废实验耗材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 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, 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, 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 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, 从其规定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, 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 电话: 020-83555988) 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

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同和街道办事处，广州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